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
成立前的犯罪行为公告

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日益增多。这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“三通”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为此，对去台人员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大陆犯有罪行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关于对犯罪追诉时效的规定的精神，决定对其当时所犯罪行不再追诉。

来祖国大陆的台湾同胞应遵守国家的法律，其探亲、旅游、贸易、投资等正当活动，均受法律保护。

1988年3月14日

最高人民法院
印发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
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

法(办)发〔1988〕6号

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，各级军事法院，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，各海事法院：

现将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发给你们，请在民事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中试行。在试行过程中，应注意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。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

1988年4月2日